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此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73,2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0.24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0.54 元 / 股调整为 10.24 元 / 股。
-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52 人调整为 51 人。
-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总数量由 4,936,200 股调整为 4,873,200 股。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贾如女士就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通过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6、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30,666,7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调整：

调整后授予价格 = 10.54 — 0.30 = 10.24 元 / 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54 元 / 股调整为 10.24 元 / 股。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激励计划确定的原激励对象中，张丽娜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激励计划，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52 人变更为 51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量由 4,936,200 股调整为 4,873,200 股。除上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上述调整内容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内容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此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873,200 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24 元 / 股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 10.24 元 / 股的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73,2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贾如女士就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通过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6、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30,666,7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调整：

调整后授予价格 = 10.54 — 0.30 = 10.24 元 / 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54 元 / 股调整为 10.24 元 / 股。

2、激励计划确定的原激励对象中，张丽娜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激励计划，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52 人变更为 51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量由 4,936,200 股调整为 4,873,200 股。除上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4,873,200 股

3、授予人数：51 人

4、授予价格：10.24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制度《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其当期限制性股票。否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邹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	5	1.0260	0.0383
王福秋		20	4.1041	0.1531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 49 人）		462.32	94.8699	3.5382
合计		487.32	100.00	3.7295

注：（1）上述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73,2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0.24 元 / 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2、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未发现公司存在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73,2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0.24 元 / 股。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股票市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值确认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 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487.32	5,852.71	2,282.56	2,399.61	936.43	234.11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债券代码：110809 债券简称：天业定 01
债券代码：110810 债券简称：天业定 0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天业定 01 为 5.94 元 / 股、天业定 02 为 5.25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天业定 01 为 5.84 元 / 股、天业定 02 为 5.15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19,727,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41,972,773.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及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天业定 01”、“天业定 02”定向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天业定 01”、“天业定 02”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报告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定向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份变动完成后，“天业定 01”、“天业定 02”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每股派息 D 为 0.10 元 / 股，调整前“天业定 01”转股价格为 5.94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5.84 元 / 股；调整前“天业定 02”转股价格为 5.25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5.1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目前，“天业定 01”已进入转股期，“天业定 02”尚未进入转股期。“天业定 01”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 年 6 月 4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1-05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19,727,73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972,773.7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金石期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石期货兵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0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并由其自行交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传真：0993-2623163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业节水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34.06%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